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以下列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

1. 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25港元減至0.001港元；及
2.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分拆為2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本削減之進賬約38.54百萬港元將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用作抵銷本公司之部分累計虧損。本公司將以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允許之方式應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任何進賬金額。

載有股本重組進一步詳情及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股本重組所需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 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以下列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

1. 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25港元減至0.001港元；及
2.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分拆為2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本削減之進賬約38.54百萬港元將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用作抵銷本公司之部分累計虧損。本公司將以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允許之方式應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任何進賬金額。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不變，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新股份。

### 股本重組之影響

股本重組之影響概述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每股股份面值	0.025 港元	0.001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 港元 分為 8,000,000,000 股 股份	200,000,000 港元 分為 200,000,000,000 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1,605,819,448 股	1,605,819,448 股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0,145,486.20 港元	1,605,819.44 港元

實行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財務狀況或股本或股東權益比例，惟須支付有關開支。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帶來任何不利影響。董事會亦相信，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或股本重組進行後，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將無力支付其到期負債。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資本流失，惟股本重組所涉開支除外，預期該等開支對本公司資產淨值而言並不重大，本公司資產淨值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後將維持不變。股本重組並不涉及對本公司任何未償還資本之任何負債出現削減，或就本公司任何繳足股本向股東還款，亦將不會導致股東有關權利產生任何變動。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遵守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相關程序及規定進行股本重組；及
- (iii) 聯交所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達成上述條件後，股本重組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隨後之營業日生效。

##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有助本公司抵銷部分累計虧損，而削減股份面值將使本公司於日後定價發行之股份時有更大靈活性。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本重組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且相互之間就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待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份之股票將仍為擁有權之有效憑證，惟股東須就已發行或註銷之股票(以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每張股票2.5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新股票。

## 一般事項

載有股本重組進一步詳情及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股本重組所需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24港元，將已發行股份面值由每股0.025港元削減至每股0.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將每股法定未發行股份分拆為2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進益博士(董事長)、黃種嘉先生(董事總經理)、廖運光先生(總裁)、余建得先生、賈輝女士、黃傳福先生、蔣一任先生及梁建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汝基烏斯曼先生、黃鎮雄先生及陳健生先生。